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宁西办事处杨家庄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170 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13052820231221G01188-BDK2 号地块拟征收宁西办事处杨家庄村位于杨家庄村（东至杨家庄村地，南至西南汪村地，西至西南汪村地，北至公路）的土地，经宁西办事处与宁西办事处杨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杨家庄村集体土地										
权属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0331	0.0331	0.0258				0.0073		
	面积 (亩)	0.4965	0.4965	0.3870				0.109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杨明彦	0.4965	
合计			

杨晓龙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杨晓龙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经济开发区	门卫 28平方米	
	经济开发区	硬化地面 280平方米	
合计			

杨晓龙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杨晓龙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电辉 孙聚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申延宁

2026 年

8 月 19 日